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

法定代理人 張道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威金砂石有限公司、福田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99,640元（即原審訴訟標的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立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